

#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沪会协〔2023〕72号

## 关于公布上海市 2023 年 通过任职资格检查注册会计师名单（第四批）的通知

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关于开展 2023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的通知》（沪会协〔2023〕23 号）有关规定，本市 2023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已基本完成。许克勤等 22 位注册会计师名单尚未公告，近期该 22 人已办妥有关手续，符合任职资格检查条件，按规定准予通过检查。现将其公告（具体名单见附件）。

注册会计师必须持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方可执行其法定业务。社会公众如发现下列专职注册会计师有执业违法违规行为，可向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举报，举报电话：64228466。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 2023 年通过任职资格检查注册会计师名单（第四批）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市2023年通过任职资格检查注册会计师名单  
(第四批)



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人)

许克勤

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人)

裴玉华

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人)

袁伟华

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人)

张正言

上海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人)

刘衡兴

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人)

范启明

上海达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人)

林芷华 马军熙

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人)

王林祥

上海国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人)

钱冠群

上海懿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人)

华东

上海仁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人)

张琦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1人）

钱梅生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1人）

兰雅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1人）

施文

协会代管（7人）

以下人员须办理完转所手续方可执业, 协会代管期限为12个月。

万江南 宦群 杨倩倩 苏时青 许洁 吴李兵 姚竞立